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董事會第24屆第2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委員會成員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得連選連任。如遇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主管協助本委員會相關事務之運作。

第三條（委員會權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四、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應遵守利益迴避之規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第四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為協助本委員會能有效運作，本委員會得視需求決議聘任外面顧問或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服務，相關之顧問費用由公司支付之。

第五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惟應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成員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可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會議決議效力）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議事錄記載、分送與保存）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九條（保密義務）

本委員會審查之事項，各出席、列席人員應嚴守秘密，非經核定發布，不得對外洩露。

第十條（本組織規程制修訂與施行）

本組織規程未定事項，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訂立於100年12月12日，第一次修訂於109年8月7日。